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一、鉴定人构成（10 分） | 1.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 一）]，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评审通过的鉴定人 数量少于 3 人的，该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2. 申请的专业领域中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为 3 人的，得 6 分；超过 3 人的， 每多 1 人得 2 分；评审通过的鉴定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注 1：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对鉴定人数量、职称、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等有特 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不予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评审材料不参 与评分，下同。注 2：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  |
| 二、鉴定能力（50 分） | 人 员 综合 能力 （20 分) | 按照《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人评分表》，对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的 申请人进行评分后，计算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中，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所有申 请人的平均评审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平均得分为 60~69 分的，得 10 分；平均得分为 70~79 分的，得 14 分；平均得分为 80~89 分的，得 18 分；平均得分为 90~ 100 分的，得 20 分。注：本项得分不超过 20 分。 |  |
| 鉴定 机构 能力 （30 分) | 1.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 一）]，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申请机构不满足相应要求 的不予通过。2. 申请机构所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应提供 5 份以上近三年内出具的与该 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申请 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 可提供近三年内该分领域及项目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或 申请机构为能力验证提供者的可作为评审依据；如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目前没 有提供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 申请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可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综合评估。根据提供的评估材料及现场考核评估的结果，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 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一）]，结合本 表中“三、实验室条件 ”的评价结果，对申请机构是否具备所申请的专业领域 的分领域及项目的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 及项目，每项扣 1~3 分，符合要求的不扣分，总得分不超过 25 分。不符合要 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3.评审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涵盖该专业领域所有分领域及项目的，得 5 分；部 分涵盖的，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覆盖比率×5 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三、实验室条件（40 分） | 实验 室资 质（10分） | 1. 申请专业领域同时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得 6 分；仅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或国家级资质认定（CMA）的，得 4 分；仅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 （CMA），得 3 分。2.获得认证认可的项目涵盖所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得 4 分；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覆盖比率×4 分，按四舍五入取整）。3.如所申请声像资料专业领域或分领域及项目对实验室 CMA 和 CNAS 资质有特 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不满足的不予通过。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  |
| 场所 设施 (10 分) | 1.场所设施满足相应专业领域所列实验室功能区域要求的[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 二）]，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予通过；2. 申请专业领域的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70m2 ，得 2 分；大于等于 100m2， 得 4 分；大于等于 150m2 ，得 5 分；3.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隔离，得 2 分。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  |
| 仪器 配置 及使 用情 况(20分） | 仪器配置（15 分） | 1. 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 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 （二）]，不予通过。2. 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 仪器设备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根据现场核查和对仪器设 备性能及软件功能是否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 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估。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 项目，每项扣 1~3 分，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扣分， 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 过。注：上述仪器设备需可正常使用，且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 功能应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本项 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  |
| 仪器维护使用情 况（5 分） | 现场对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的 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核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打分：抽查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是否规范、状态是否良 好，是否有定期维护及核查记录等，根据核查评估的结果， 得 0~5 分。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  |
| 总分 |  |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  |

|  |
| --- |
|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申请机构的评审得分，结合申请机构的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反** **映出的综合情况，对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得分：** **（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 **,** **不建议的打×)** |
| **□录音鉴定**□0101 录音处理□0104 录音内容分析 | □0102 录音真实性鉴定□0105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 □0103 录音同一性鉴定 |
| **□图像鉴定**□0201 图像处理□0204 图像内容分析 | □0202 □0205 | 图像真实性鉴定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 □0203 图像同一性鉴定□0206 特种照相检验 |
| **□电子数据鉴定**□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

**（二）** **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一、职业道德 | 5 | 职业道德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遵守法律、法 规和社会公德， 品行 良好的公民。 | 0～5 | 1.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96 号） 中第十二条的， 申报表 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 5 分。2.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96 号） 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取消评审资格。3.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96 号） 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 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处罚期未满的，取消评审资格。 |  |
| 二、基本情况 | 20 | 人员专业背景 | 具有相应学历、职称、 资质及专业背景。 | 0～5 | 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 一）]， 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 ” 中 相应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 |  |
| 人员从业经历 | 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 定相关工作的年限 （本专业硕士及以上 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 士后阶段计入）。 | 0～15 | 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 一）]， 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 ” 中 相应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分领域及项目要求的，不建议执业。从业经历超过 相应要求的，每超过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 |  |
| 三、工作能力 | 45 | 专业技术能力 |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鉴 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 况。 | 0～45 | 一般：0～20良好：21～34优秀：35～45 | 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申报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 项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评分：1.对于已经取得申请专业领域鉴定资质的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供 5 份以上近三年内负责或参与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 件的档案材料（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 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可 提供近三年内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或申请人 为能力验证出题或评审专家的可作为评审依据。通过审阅申请人完 成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申报材料，结合申请人的基本情 况，必要时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2.对于新设立机构、现有机构增加专业领域、初次申请司法鉴定人 |  |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  |  |  |  | 执业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专 业技术能力的，应采用现场答辩、现场演示、现场试验等考核方式， 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3.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参加过本专业领域准入考核的，可根据考核 分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评审专家根据以上评定结果，结合本表中“ 四、工作成果 ”的 评价结果，综合评估鉴定人是否具有附件 3-1 至 3-3 表（ 一）中相 应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所列的专业能力，确定评分等级（一般、 良好、优秀）及最终得分。不满足专业能力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不建议执业。 |  |
| 四、工作成果 | 30 | 科研成果 |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 的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相关科研项目、标准、 专利等（科研项目以 验收报告为准；标准、 专利等以被发布或授 权为准）。 | 0～6 | 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科研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 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1.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每项 1~6 分；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每项 1~4 分；3.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每项 1~3 分；4.发明专利，每项 1~3 分；5.其他能够反映科研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科研成果应与申请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 |  |
| 论著成果 |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 发表的声像资料专业 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 学术论文，公开出版 的学术著作。 | 0～6 | 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论著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 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1.发表 SCI/EI 论文（通信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下同），每篇 1~4 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 1~3 分；3.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 1~3 分；4.正式出版的专业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 1~2 分；5.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其它能够反映论著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 过 2 分。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论著成果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 获奖成果 | 科研鉴定工作获奖及 被收录的典型案例等 情况。 | 0～6 | 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获奖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 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1.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国家级奖项，每项 1~6 分； 2.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奖项，每项 1~4 分；3.作为鉴定人获得司法部“宋慈杯 ”优秀司法鉴定文书（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 等奖及其它特别奖项），每个案例 1~4 分；4.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典 型案例，每个案例 1~3 分；5.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司法部“ 12348 法网 ”案例库的案例，每个案例 1~2 分； 6.其他能够反映获奖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获奖成果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 |  |
| 培训交流 |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 流情况。 | 0～12 | 1.近两年满足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培训要求的情况，满足要求的每年得 4 分，累计 得 8 分。2.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鉴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班或学术会议的， 每次得 2 分，累计得 4 分；授课或做报告的，得 4 分。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培训交流的内容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 |  |
| 总分 |  |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得分，结合申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中反映出的专业特长，对申请人** **员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的评审得分：** **（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 **,** **不建议的打×)**

|  |  |  |
| --- | --- | --- |
| **□录音鉴定** |  |  |
| □0101 录音处理 | □0102 录音真实性鉴定 | □0103 录音同一性鉴定 |
| □0104 录音内容分析 | □0105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  |
| **□图像鉴定** |  |  |
| □0201 图像处理 | □0202 图像真实性鉴定 | □0203 图像同一性鉴定 |
| □0204 图像内容分析 | □0205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 □0206 特种照相检验 |
| **□电子数据鉴定** |  |  |
| □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 □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  |
| □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 □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  |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附件：3-1 录音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3-2 图像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3-3 电子数据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附件 3-1

录音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录音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1 | 录音鉴定 | 所有分领域及项 目鉴定人的通用 要求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 或者正在申请录音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 1.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2.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录音鉴定相关 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录音鉴定工作 5 年以上；3.具有高等院校录音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 事录音鉴定工作 5 年以上（录音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 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4. 已取得录音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职业资格并从事录 音鉴定工作五年以上；5.具备录音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 技能。**录音鉴定专业包括：**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录音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录音鉴定专业方向 | 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录音资料进行处理、 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熟悉司法鉴定及录音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2）熟悉司法鉴定及录音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理论和 技术；（3）熟悉录音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 范；（4）熟悉录音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 作录音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录音分析软件；（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录音特征和 数据、文献资料，对录音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等；（6）对于录音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 应有录音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 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录音鉴定相关专业包括：**①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②计算机类③电子信息类④自动化类 |  |
| 02 | 录音鉴定 | 0102 录 音 真 实 性 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 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 职称并具备录音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 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人应具备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的技术能力。 |
| 03 | 录音鉴定 | 0103 录 音 同 一 性 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 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至少有 1 名具备语言学或应用 语言学或录音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
| 04 | 录音鉴定 | 0104 录 音 内 容 分 析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 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至少有 1 名具备语言学或应用 语言学或录音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录音处理和录音同一性鉴定分领域及项 目的资质。 |
| 05 | 录音鉴定 | 0105 录 音 作 品 相 似性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 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至少有 1 名具备语言学或应用 语言学或录音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鉴定机构应取得录音同一性鉴定和录音内容分析分领域 及项目的资质。 |

**（二）录音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03 的事项为录音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个 | 必备 |  |
| 录音室（隔音、吸声环境） | 间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通用保障设备 | UPS 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 | 台 | 必备 |  |
| 样品储存柜/架（防火、防磁、 防静电） | 台 | 必备 |  |
| 监控摄像 | 套 | 必备 |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保 管场地等进行录像监控。 |
| 档案柜 | 个 | 必备 |  |
|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 台 | 必备 |  |
| 碎纸机 | 台 | 必备 |  |
| 光盘刻录机 | 台 | 必备 |  |
| 防病毒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存储设备 | 台 | 必备 |  |
| 物证封存袋 | 个 | 必备 |  |
| 摄像机 | 台 | 必备 |  |
| 翻拍仪 | 台 | 必备 |  |
| 照相机 | 台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3 | 通用检验设备 | 高保真话筒 | 个 | 必备 |  |
| 高保真录音机 | 台 | 必备 |  |
| 高保真耳机 | 个 | 必备 |  |
| 录音采集设备 | 套 | 必备 |  |
| 文件属性及元数据分析工具 | 个 | 必备 |  |
| 音频格式转换工具 | 个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 个 | 必备 |  |
| 校验码计算工具 | 个 | 必备 |  |
| 镜像文件加载工具 | 套 | 必备 |  |
| 专业录音处理分析工作站 | 套 | 必备 |  |
| 综合性音频编辑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克隆工具 | 个 | 必备 |  |
| 04 | 录音处理 | 降噪处理系统 | 套 | 必备 |  |
| 文件修复工具 | 套 | 选配 |  |
| 05 | 录音真实性鉴定 | 专用录音真实性分析系统 | 台 | 必备 |  |
| 电子数据恢复、搜索、分析工具 | 台 | 选配 |  |
| 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工具 | 台 | 选配 |  |
| 06 | 录音同一性鉴定 | 专业语音同一性分析系统 | 台 | 必备 |  |
| 降噪处理系统 | 个 | 选配 |  |
| 07 | 录音内容分析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4 、06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录音内容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08 |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4、06、 07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系统 | 套 | 选配 |  |

附件 3-2

图像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图像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1 | 图像鉴定 | 所有分领域及项 目鉴定人的通用 要求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 得或者正在申请图像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 证》：1.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2.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图像鉴定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图像鉴定工作五年 以上；3.具有高等院校图像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图像鉴定工作五年以上（图像鉴定专业硕士及 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4. 已取得图像鉴定资质并有图像鉴定工作经历 5 年以上；5.具备图像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 专业技能。**图像鉴定专业包括：**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 图像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 图像鉴定专业方向 | 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判 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熟悉司法鉴定及图像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2）熟悉司法鉴定及图像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理论和技术； （3）熟悉图像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熟悉图像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图 像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图像分析软件等；（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图像特征和数据、 文献资料，对图像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6）对于图像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 图像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 不得少于 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图像鉴定相关专业包括：**1 电子信息类2 自动化类3 计算机类4 物理学 |  |
| 02 | 图像鉴定 | 0202 图 像 真 实 性 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 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 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图像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 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1. 申请机构应取得录音真实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人应具备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的技术能力。 |
| 03 | 图像鉴定 | 0203 图 像 同 一 性 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 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 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图像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 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
| 04 | 图像鉴定 | 0204 图 像 内 容 分 析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 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图像同一性鉴定和图像内容分析分领域及项 目的资质。 |
| 05 | 图像鉴定 | 0205 图 像 作 品 相 似性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 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图像同一性鉴定和图像内容分析分领域及项 目的资质。 |

**（二）图像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03 的事项为图像鉴定所有项目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个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通用保障设备 | 样品储存柜/架（防火、防磁、防静电） | 台 | 必备 |  |
| 监控摄像 | 套 | 必备 |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保管场地 等进行录像监控。 |
| 档案柜 | 台 | 必备 |  |
|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 台 | 必备 |  |
| 碎纸机 | 台 | 必备 |  |
| 光盘刻录机 | 台 | 必备 |  |
| 防病毒软件 | 套 | 必备 |  |
| UPS 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 | 台 | 选配 |  |
| 物证封存袋 | 个 | 选配 |  |
| 03 | 通用检验设备 | 图像检验工作站 | 套 | 必备 |  |
| 数码摄像机 | 台 | 必备 |  |
| 数码照相机 | 台 | 必备 |  |
| 物证翻拍仪 | 台 | 必备 |  |
| 元数据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图像格式转换工具 | 套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图像多功能播放软件 | 套 | 必备 |  |
| 综合性图像编辑软件 | 套 | 必备 |  |
| 校验码计算工具 | 套 | 必备 |  |
| 屏幕录像软件 | 套 | 必备 |  |
| 多功能读卡器 | 台 | 必备 |  |
| 专业显示器及显示器校色仪 | 套 | 选配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 套 | 选配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 套 | 选配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 套 | 选配 |  |
| 常见接口数据线 | 套 | 选配 |  |
| 电子数据恢复软件 | 套 | 选配 |  |
| 手机数据提取工具 | 套 | 选配 |  |
| 电磁信号屏蔽工具 | 套 | 选配 |  |
| 04 | 图像处理 | 专业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05 | 图像真实性鉴定 | 专业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专业图像真实性鉴定系统 | 套 | 必备 |  |
| 06 | 图像同一性鉴定 | 专业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专业人像鉴定系统 | 套 | 必备 |  |
| 三维人像成像和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人脸属性重建系统 | 套 | 选配 |  |
| 人脸相似性比对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07 | 图像内容分析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4、06 事项必 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套 | 必备 |  |
| 录像过程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8 |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6、07 事项必 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套 | 必备 |  |
| 图像相似性比对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09 | 特种照相检验 | 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红外照相设备 | 套 | 必备 |  |
| 紫外照相设备 | 套 | 必备 |  |
| 视频（荧光）光谱仪 | 套 | 必备 |  |
| 光谱成像仪 | 套 | 必备 |  |

附件 3-3

电子数据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 **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1 | 电子数据 鉴定 | 所有分领域及项 目鉴定人的通用 要求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 得或者正在申请电子数据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 许可证》：1.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2.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电子 数据鉴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电子数据 鉴定工作 5 年以上；3.具有高等院校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本 科以上学历，从事电子数据鉴定工作 5 年以上（电 子数据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 士后阶段计入）；4. 已取得电子数据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 并从事电子数据鉴定工作 5 年以上；5.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 强的专业技能。**电子数据鉴定专业包括：**1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 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方向 | 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电子数据进行处理、分 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熟悉司法鉴定及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2）熟悉司法鉴定及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原理和 有关理论；（3）熟悉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 范；（4）熟悉电子数据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 作电子数据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电子数据分析软件等；（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数据、文献资料， 对电子数据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6）对于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 应有电子数据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 不得少于 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2 公安技术网络安全执法专业方向3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 电子物证检验专业方向**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1 电子信息类2 计算机类3 自动化类 |  |
| 02 | 电子数据 鉴定 | 0301 电子数据存 在性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或电 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
| 03 | 电子数据 鉴定 | 0302 电子数据真 实性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 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04 | 电子数据 鉴定 | 0303 电子数据功 能性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 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05 | 电子数据 鉴定 | 0304 电子数据相 似性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 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二）** **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03 的事项为电子数据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个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具有防静电措施） | 间 | 必备 |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洁净室（洁净度达到百级以上） | 间 | 选配 |  |
| 屏蔽室（屏蔽、阻断通讯信号） | 间 | 选配 |  |
| 02 | 通用保障设备 | UPS 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 | 台 | 必备 |  |
| 样品储存柜/架（防火、防磁、防静电） | 台 | 必备 |  |
| 监控摄像 | 套 | 必备 |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 保管场地等进行录像监控。 |
| 档案柜 | 台 | 必备 |  |
|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 台 | 必备 |  |
| 碎纸机 | 台 | 必备 |  |
| 电子数据销毁设备（支持各类存储介质 的数据清除） | 套 | 必备 |  |
| 光盘刻录机 | 台 | 必备 |  |
| 防病毒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存储设备 | 台 | 必备 |  |
| 物证封存袋 | 个 | 必备 |  |
| 03 | 通用检验设备 | 电子数据鉴定专用计算机 | 套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数码摄像机 | 台 | 必备 |  |
| 数码照相机 | 台 | 必备 |  |
| 物证翻拍仪 | 台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 套 | 必备 |  |
|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 套 | 必备 |  |
| 各类接口数据线 | 套 | 必备 |  |
| 镜像文件加载工具（支持存储介质镜像 文件或虚拟机文件） | 套 | 必备 |  |
| 校验码计算工具 | 套 | 必备 |  |
| 屏幕录像软件 | 套 | 必备 |  |
| 计算机操作系统仿真工具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仿真工具 | 套 | 必备 |  |
| 电磁信号屏蔽工具 | 套 | 必备 |  |
| 04 |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 电子数据鉴定综合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检验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恢复软件 | 套 | 必备 |  |
| 密码破解工具 | 套 | 必备 |  |
| 文件元数据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网络数据流获取分析工具（支持抓包分 析等功能） | 套 | 必备 |  |
| 免拆机硬盘复制工具 | 套 | 必备 |  |
| 芯片拆焊及读取设备 | 套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智能卡数据提取设备 | 套 | 必备 |  |
| 计算机绕密取证工具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绕密取证工具 | 套 | 选配 |  |
| 数据库分析软件 | 套 | 选配 |  |
| 数据库数据恢复软件 | 套 | 选配 |  |
| 监控视频数据恢复软件 | 套 | 选配 |  |
| 网络数据提取分析系统（云端数据、远 程服务器数据等） | 套 | 选配 |  |
| 电子邮件分析软件 | 套 | 选配 |  |
| 即时通讯记录分析软件 | 套 | 选配 |  |
| 内存数据分析软件 | 套 | 选配 |  |
| 日志分析软件 | 套 | 选配 |  |
| 注册表分析软件 | 套 | 选配 |  |
| 内存数据分析软件 | 套 | 选配 |  |
| 物联网设备电子数据检验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工业控制设备电子数据检验分析工具 | 套 | 选配 |  |
| 机动车辆电子数据检验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隐写检测分析工具 | 套 | 选配 |  |
|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RAID 阵列重组工具 | 套 | 选配 |  |
| 故障硬盘修复设备 | 套 | 选配 |  |
| 磁盘开盘工具（含无尘工作台） | 套 | 选配 |  |
| 闪存数据恢复设备 | 套 | 选配 |  |
| 光盘修复设备 | 套 | 选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移动终端备件库 | 套 | 选配 |  |
| 硬盘备件库 | 套 | 选配 |  |
| 05 |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4 事项仪器配 置的要求。 | 套 | 必备 |  |
| 日志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注册表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内存数据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库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库数据恢复软件 | 套 | 必备 |  |
| 监控视频数据恢复软件 | 套 | 必备 |  |
| 电子邮件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即时通讯记录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06 |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4 事项必备仪器配 置的要求。 | 套 | 必备 |  |
| 程序开发工具 | 套 | 必备 |  |
| 程序逆向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计算机系统应用程序功能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功能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日志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注册表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内存数据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日志分析软件 | 套 | 选配 |  |
| 沙箱系统 | 套 | 选配 |  |
| 07 |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4 事项必备仪器配 | 套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置的要求。 |  |  |  |
| 电子数据相似性比较软件 | 套 | 必备 |  |
| 程序开发工具 | 套 | 必备 |  |
| 程序逆向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数据库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计算机系统应用程序功能分析工具 | 套 | 选配 |  |
| 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功能分析工具 | 套 | 选配 |  |